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定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会议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时
- 4、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
-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8、提示公告：股权登记日后三天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再次刊登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至 9 和 11 至 1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0 项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凭上述材料签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现场登记时间：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5:00

2009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8:00-10: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 真：010-80491684

邮政编码：101318

联 系 人：杜彦英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等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空港
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及期限：_____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09 年 11 月 17 日

总提案数：23 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63	空港投票	23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3项提案	738463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38463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463	——	——	——	——
2.01	发行股票种类	738463	2.01元	1股	2股	3股
2.02	每股面值	738463	2.02元	1股	2股	3股
2.03	发行方式	738463	2.03元	1股	2股	3股
2.04	发行数量	738463	2.04元	1股	2股	3股
2.05	发行对象	738463	2.05元	1股	2股	3股
2.06	锁定期安排	738463	2.06元	1股	2股	3股
2.07	定价基准日	738463	2.07元	1股	2股	3股
2.08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38463	2.08元	1股	2股	3股
2.09	除权、除息安排	738463	2.09元	1股	2股	3股
2.10	募集资金用途	738463	2.10元	1股	2股	3股
2.11	决议有效期	738463	2.11元	1股	2股	3股
2.12	滚存利润安排	738463	2.12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38463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38463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38463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463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38463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8463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8463	9.00元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8463	10.00元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38463	11.00元	1股	2股	3股
1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738463	1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分组表决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存在12个表决事项, 如需进行一次性表决的, 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2.12号	第2大项议案	738463	2.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11日A股收市后, 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 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 申报股数填写“1股”, 具体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3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	------	------	------

738463	买入	1.00元	1股
--------	----	-------	----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3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3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